

收文編號：1100002513

議案編號：1100421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31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林務局決議(十二)平地造林政策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 11017401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林務局通過決議第 12 項，建請針對平地造林之政策及已投入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，研擬補助計畫提高誘因並提出報告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 2 冊第 82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孔委員文吉、林委員岱樺、邱委員臣遠、邱委員志偉、邱委員議瑩、翁委員重鈞、陳委員明文、陳委員亭妃、陳委員超明、楊委員瓊瓔、廖委員國棟 Sufin·Siluko、賴委員瑞隆、謝委員衣鳳、蘇委員治芬、蘇委員震清

副本：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林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平地造林私有農地 20 年期滿後規劃  
書面報告**

**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**

## 壹、前言

依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關於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林務局通過決議第 12 項，針對平地造林之政策及已投入平地造林計畫之農民，研擬補助計畫提高誘因，以維持平地造林之面積，進而達到綠化環境及環保減碳之目的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## 貳、平地造林計畫緣由及現況

平地造林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90 年 8 月 31 日台九十農字第 050355 號函核定之「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」暨行政院 91 年 5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之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，因應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，農地資源調整減產，自 91 年度至 101 年度期間推動「平地景觀造林計畫」（98 年起改為「平地造林計畫」），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及休耕蔗田等農地，以給予造林獎勵及補助方式，輔導農民、團體及農企業轉作造林，增加平原綠地面積。

後為顧及國內糧食安全及農地政策，檢討平地造林已達政策目標，爰自 102 年起停辦平地造林新植造林業務，並配合農業政策自 102 年起推動獎勵 6-10 年契作短期經濟林，輔導基期年農地轉作菇蕈產業需求之林木，以供應栽培介質，已核准之獎勵 20 年造林地，基於政府信賴保護原則及公法上給付義務，仍應持續輔導至 20 年獎勵期限屆滿。經統計，截至 109 年存續之平地撫育造林地計私有農地 2,953 公頃及台糖公司 10,815 公頃，合計補助造林撫育面積 13,768 公頃。在私有農地部分，造林面積前 5 大縣市分別為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臺南市；主要造林樹種為光蠟樹、印度紫檀、桃花心木、白千層、臺灣檫、無患子、茄苳、棟樹、水黃皮、樟樹、烏柏、相思樹等，造林成果

貢獻臺灣多元生態、遊憩及經濟等服務效益。

### 參、私有農地 20 年期滿後之利用規劃

平地造林地皆屬平原地區農地，造林 20 年期滿後，農民與政府之行政法律關係已告終止，其造林木可自由應用處分，鑒於自 111 年起將陸續屆滿 20 年，考量糧食安全為農業發展首要政策，有關平地造林期滿後之私有農地，基於配合農地利用政策及農民意願，本會已規劃下列後續利用方式：

- (一) 農糧生產：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者，因適合農業生產，輔導農民媒合收穫林木後，恢復農糧生產，此將有助增加農民額外收益。回歸農糧生產後，仍可配合政府推動之相關農業政策，參與相關補助計畫，營造優質生產環境，提高農民經營意願。
- (二) 有意願持續營林或維護生態區域者，依本會訂定「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」，輔導有營林意願或有維護生態區域需求之農民，給予每年每公頃 4.5 萬元補償。另可配搭「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」，採堆疊式補貼措施，可額外獲得多元林產業經營相關補助，以期兼顧永續營林及營造平原森林生態系。

### 肆、結語

因應國際糧食安全議題及極端氣候加劇，農地仍應以農業發展為首要，爰政府有其責任輔導平地造林計畫內優質農地回歸糧食生產，本會林務局亦將協助輔導有意願之農民，透過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相關方案，輔導持續營林或具生態價值之私有農地，以提供森林多元服務惠益。